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视域下的中国法治

高越男

新疆大学，新疆乌鲁木齐，830000；

摘要：当代中国法治的本源命题聚焦于法律文明演进中形成的本质属性与核心特征，这些特质深深植根于五千年文明积淀形成的制度基因与社会生态之中。以文化根脉中法价值神圣性为逻辑轴线，传统法文化中的治理智慧与现代治理效能构成了观察中国法治发展的双重维度。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语境下，对法治根基的探寻必须回归中国本身文明演进的内在理路。通过法哲学基础重构与规范体系创新，为法治中国建设构筑具有文明标识度的理论支撑。

关键词：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国法治；法哲学

DOI：10.64216/3080-1516.25.06.037

1 法的神圣性

在讨论中华优秀法律文化时谈及法的神圣性，源于中国法律传统中特有的文化基因和治理逻辑。这种神圣性并非单纯宗教意义上的超验存在，而是融合了自然秩序、伦理道德与政治权威的复合价值体系，其核心价值至今仍对现代法治建设具有启示意义。

1.1 中国古代法的神圣性

中国古代，天是核心，是超越人的存在，因此天具有神圣性。皇帝也在天之下，于是“君权神授”“天子”等说法让政权也具有了神圣性。故而中国古代法的神圣性和权威性来源于“天道思想”和“礼”，并由此形成了“天-君-法-民”的传导链条。

“道法”一词隐含着法与自然法则的内在联系，如用自然灾害来警示统治者，赋予法以神圣性；再如罗兰·巴特的符号学理论所言，通过衙门的匾额等符号的象征意义，强化对法的敬畏和法的权威性。古代中国法的礼法结合，使得礼也被视为天道的一部分，所以与其说法本身具有神圣性和权威性不如说礼是来源。^[1]郭店楚简《性自命出》的思想体系揭示出周代礼乐文化较为集中的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内在德行修养与外在制度教化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是宗庙祭祀中凝聚的血缘共同体；二是现世生活中彰显的生命热忱；三是宗族伦理中贯注的秩序维系智慧。^[2]

1.2 当代中国法的神圣性

当代中国法的神圣性可以在法治的权威性中找到具体体现。从法哲学的角度进行释义，“一方面要强调法律与其他社会的文化现象之间的关联性，另一方面还要求研究者在尽量保持视野开放的同时，对自己所处的‘位置’不断进行反省。”^[3]因此，当代中国法要通过以下三方面相互结合构成的整体显示其神圣性。

一是，如涂尔干的社会团结理论所言，法律的权威性源于社会成员的集体意识，法律是社会团结的体现，反映了社会的共同道德规范。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下的集体意识和共同道德规范在当代中国浓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类似于中国法哲学中的“天”。

二是，在韦伯的合法性理论中，当代法律的权威来源于其规则本身的理性化，即法律通过程序化的规则体系获得合法性。在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法律是天下之公器”，即法律必须超越个人利益，以公共利益为依归，并通过制度设计确保其权威性与适应性。当代中国法权威性的基础是代表形式正义的合法程序。

三是，当代中国法的权威性最终要落脚在“人”身上，让守法者发自内心的守法，让执法者合法秉公的执法。^[4]在我国，前者的落脚点以人民至上为基础，后者的落脚点以党的领导为前提。

2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当代中国法治的结合

“我国古代主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为政以德等等”。^[5]立足当代中国，如何将这些跨越千年的、蕴含着丰富的治理理念和实践经验的法律传统价值，通过创造性转化使其在法治建设中获得新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课题。在中国语境下，就是要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相结合，从而实现传统法文化的精神解码和制度转译。

2.1 传统法文化的精神解码

儒家学说在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其中“礼”与“法”的相辅相成，构成了传统刑事法律的理论基石；“德”与“法”的辩证统一，构成了古代治国理政的核心范式。当代中国仍可以借助上述精

神发挥文以化人的教化功能,把刑法领域对个人、社会的教化同国家的治理相结合,达到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目的。

2.1.1 礼法并用

以礼为基础在古代法遵循礼法合一的原则,“承天之道、治人之情”体现在审判和行刑中则更加主张“明于阴阳,审于刑德”。法律被视为维护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的重要工具,因此法要具有人文关怀和伦理的特征。宋代《名公书判清明集》记载的“原情定罪”思想,更是与我国现代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相通之处,即定罪量刑不仅关注行为所导致的结果同时注重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力求达到司法公正。这种情理法交融的传统智慧,在现代司法中转化为裁判说理机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的价值指引;在现代立法中表现为刑事立法要受到法律内在道德与立法良知的制约。^[6]

2.1.2 德法共治

“礼法结合、德法共治”的治国策略可以从战国时期孟子提出的“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那里找到其出处;刑与法的关系根据阴阳哲学可理解为,“阳”表征德化礼治的柔性规训,“阴”对应刑罚律令的刚性约束,《唐律疏议》中“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为德主刑辅的治理智慧的经典表述。礼之“阳德”通过道德感化维系社会共识,刑之“阴威”借助强制力量矫正越轨行为,二者形成“礼之所去,刑之所取”的闭环治理结构。^[7]

故此,兼采礼法并用及德法共治的法律才能既是治理国家的工具,更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益的神圣规范。这种法律正是二十大强调的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正应了这句“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8]

2.2 传统法文化的制度转译

法文化作为观念上层建筑,是一种社会的意识形态,其在反映一定社会存在的同时,有着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当代中国,把观念上层建筑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就必须使其转化为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下的法治。^[9]转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其一,罚当其罪。唐律所包含的刑事法律思想和制度对当代刑法的适用仍有积极的意义,比较典型的是死刑三复奏制度。^[10]该制度呈现的慎刑理念不仅演化为我国刑法“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慎用死刑的司法理念,且符合现今的轻罪化趋势。

其二,以和为贵。德主刑辅的治理传统演化为现代“枫桥经验”中法治与德治的融合实践。“枫桥经验”

是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经典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发动和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强调以人为本,形成“多层次、社会化、全覆盖”的大调解格局,以期实现“无讼”理想。^[11]

其三,廉政反腐。唐律针对贪赃受贿规定了“六赃”和相应严格刑事责任,成为当代刑法“贪污贿赂罪”章节和“渎职罪”章节的立法渊源。明代六科给事中制度经现代改造形成“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儒家“慎独”思想转化为领导干部“八小时外”监督机制。

上述精神解码和制度转译无不集中体现了文化对法治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量。诚如习近平所强调的,“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与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密切相关”。^[12]

3 中国法治发展全局的战略思考

中国法治发展全局的战略思考,本质上是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治理智慧如何实现现代化跃迁的探索。这种探索以文化传承为底色、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包容并蓄为手段、世界和平为理想,建立中国法治发展的系统治理观和全球治理观。

3.1 系统治理观

中国法治发展的系统治理观强调在融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独特性的基础上,将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国情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双向互动式推进法治化的模式。

首先,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又有立足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13]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深刻论述了法治对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依托作用,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构筑在坚实的法治基础之上。^[14]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本体上和路径上就是推进国家治理法治化,将中国法治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相融合,以法治巩固现代化的成熟经验,以法治破解现代化的风险挑战。^[15]

其次,在当代社会,法律制度与社会关系之间有着密切联系。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超大型东方大国,政府推动与社会演进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中国法治发展的强大动能。我国要在继续推进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及其下属的五大子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拓展“5+N”新形态,形成N个子体系,全面推进中国法治发展。

最后,“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16]

我国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实行依法治国,就必须建立法治的权威性,让人民有信仰法律的可能。古代治国智慧中“民为邦本、明德慎刑”的民本思想表明在社会生活和政治领域要高度重视人民的力量和作用,这与马克思主义核心的人民性相一致,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一脉相承。

概言之,法治建设服务于国家治理全局。运用科学方法,统筹推进法治体系建设,最终实现从“法律大国”到“法治大国”的历史性转型。

3.2 全球治理观

中国文化所追求的就是通过修身、齐家、治国,最终实现平天下,当今视角下即是构建共赢共享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也是中国法治与其他国家法治相比神圣性更高之处。

中华法系在其文明基因中天然蕴含着“多元一体”的治理智慧和整体包容的思维特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之一,就是“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17]在个体上立足我国国情,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走和平发展道路;整体上遵循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中国法治发展是开放的,是与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兼容的。全球治理观即是借助“法”的弹性空间包容地域差异性,最终形成“多元归于一统,一统容有万殊”的治理范式。

以“系统治理观”破解法治碎片化困境,“全球治理观”突破西方中心主义法治话语。中国法治发展为人类法治文明提供新选项,更在文明对话中彰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自信,最终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

4 结论

在当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厚底蕴和中国法治的独特性浓缩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具有主体性的法治现代化路径。全球化和现代化视野下,中西碰撞在所难免,但“解决中国的问题只能在中国大地上探寻适合自己的道路和办法。数千年来,中华民族走着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发展道路。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是我国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决定的”。^[18]

参考文献

[1]张骥.法治的“魂”与“形”——兼谈法治与德治的区别与关联[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21(02):49.

[2]郭祈.《性自命出》校释(续)[J].管子学刊,2015(01):111.

[3]梁治平.法律文化:方法还是其他(代序)[M].载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北京:三联书店,1994:5.

[4]鲁品越.当代中国法治权威的三大来源与从严治党[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7,19(01):10.

[5]习近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2014年10月13日)[M].载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88.

[6]孙万怀.刑法修正的道德诉求[J].东方法学,2021(01):113.

[7]陈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传统文化观[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40(04):18-19.

[8]习近平.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2016年12月9日)[M].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66.

[9]公丕祥.习近平法哲学本体论思想述要[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29(01):29.

[10]王立民.唐律的突出亮点: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一体[J].法治现代化研究,2024,8(04):47.

[11]贾敏.“枫桥经验”视角下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预防机制构建[J].警学研究,2022(01):17-27.[12]蒋传光.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和发展[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3(01):16.

[12]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中国法学,2014(04):5-21.

[13]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43.

[14]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1.

作者信息:高越男,1999年,女,江苏,新疆大学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法学。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红湖校区。邮编:830000;系方式:18799678056。邮箱:gyn1879678056@163.com